

上訴案件編號：339/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主題：

量刑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不承認控罪事實，且根據既證事實，尤其是所涉毒品的數量及性質（10 粒用白色膠紙包裹之乳酪色物質；68 節用飲管包裝之乳酪色物質；65 條飲管、2 把剪刀、3 片刀片、1 個打火機、97 個白色透明膠袋。上述 10 粒乳酪色物質含有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A 中所列之海洛因成份，共淨重 9.161 克（經定量分析，海洛因百分含量是 66.40%，重 6.083 克），68 節飲管內之乳酪色物質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一 A 中所列之海洛因成份，共淨重 2.335 克（經定量分析，海洛因百分含量是 66.17%，重 1.545 克），26 片紅色藥片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共淨重 2.385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百分含量是 2.57%，重 0.061 克），3 片被切成半片之紅色藥片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共淨重 0.104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

笨丙胺百分含量是 2.81%，重 0.003 克)；上述飲管、剪刀、刀片及打火機上亦沾有海洛因成份。) ，一審法院在三至十五年徒刑的抽象刑幅中具體裁量的五年徒刑，未見有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量刑標準。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339/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因實施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分別判處 5 年徒刑及 45 日徒刑，兩罪競合，處以單一刑罰為 5 年 1 個月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 1.) 合議庭法官判處上訴人 A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分別判處 5 年徒刑及 45 日徒刑，兩罪競合，單一刑罰為 5 年 1 個月徒刑。
- 2.) 對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 年至 15 年之間具體量刑時，合議庭法官閣下判處 5 年實際徒刑，判刑稍為過重。
- 3.) 上訴人為初犯，無犯罪前科，有悔意。
- 4.)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
- 4.)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

5.)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

5.) 針對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上訴人既然已侵犯了法益，以何種方法去教化或彌補日後重複出現同一的問題，使違法者自覺地奉公守法，現時上訴人的真誠悔意，判處一項販毒罪為 5 年的徒刑稍為偏高。

6.) 合議庭的裁判應以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去考慮，在最後判刑時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找到一個最為合適的平衡點，而這個處罰之一項販毒罪平衡點應低於 5 年，即兩罪競合後，判處之徒刑應低於 5 年 1 個月。

9.) 因此，基於上述之事實，在處罰之一項販毒罪刑幅 3 年至 15 年間具體量刑應低於 5 年實際徒刑，才符合刑法典 40 條第一款和 65 條的規定。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閣下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並判上訴人較輕之徒刑;請求的一項販毒罪適當刑罰為 4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

請求法庭一如以往作出公正審理。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理據不足，應予駁回。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2009 年 6 月 24 日約 17 時，在市場街近祐漢公園處，治安警員將嫌犯 B 和 C 截停檢查。

治安警員當場在嫌犯 B 右手手掌中發現兩節用飲管包裝之乳酪色物質，在嫌犯 C 手中搜獲一張澳門幣 100 元(編號 HB80106)。

經化驗證實，上述飲管內之乳酪色物質含有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A 中所列之海洛因成份，共淨重 0.072 克(經定量分析，海洛因百分含量是 65.77%，重 0.047 克)。

嫌犯 C 以每包澳門幣 50 元的價錢出售毒品給嫌犯 B 的。

嫌犯 B 取得上述毒品目的是供其自己吸食。

嫌犯 C 被捕後，與警方人員合作，帶領警員到嫌犯 A 位於 XXX 街 XXX 新村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的住所尋找嫌犯 A。

當時嫌犯 A 正步出上述單位，治安警員遂將之截停，並進入上述單位進行調查。

治安警員在上述單位房間床頭櫃上搜獲一隻不銹鋼杯子，內裝：

- － 10 粒用白色膠紙包裹之乳酪色物質；
- － 68 節用飲管包裝之乳酪色物質；
- － 65 條飲管、2 把剪刀、3 片刀片、1 個打火機、97 個白色透明膠袋。

治安警員在上述單位房間床底下搜獲兩個白色透明膠袋，其中一個裝有 26 片紅色藥片，另一個則裝有 3 片被切成半片之藥片。

此外，治安警員在上述單位房間牆上掛著的一個手袋內搜獲澳門幣 5,680 元。

經化驗證實，上述 10 粒乳酪色物質含有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A 中所列之海洛因成份，共淨重 9.161 克(經定量分析，海洛因百分含量是 66.40%，重 6.083

克)，68 節飲管內之乳酪色物質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一 A 中所列之海洛因成份，共淨重 2.335 克(經定量分析，海洛因百分含量是 66.17%，重 1.545 克)，26 片紅色藥片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共淨重 2.385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百分含量是 2.57%，重 0.061 克)，3 片被切成半片之紅色藥片含有同一法令附表二 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共淨重 0.104 克(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百分含量是 2.81%，重 0.003 克);上述飲管、剪刀、刀片及打火機上亦沾有海洛因成份。

上述毒品是嫌犯 A 從身份不明之人處所取得，目的是將其中大部分出售及提供給他人，有時其亦會吸食其中一小部分，即案中所扣押的紅色藥片(甲基苯丙胺)。

上述飲管、剪刀、刀片、打火機及白色透明膠袋是嫌犯 A 包裝毒品之工具;上述錢款是嫌犯 A 販毒所獲之款項。

當日治安警員在嫌犯 C 身上扣押了一部黑色手提電話，在嫌犯 A 身上亦扣押了一部藍色手提電話。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 C 及 A 從事販毒活動之通訊工具。

嫌犯 A、C 及 B 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 A、C 及 B 明知上述毒品之性質和特徵。

嫌犯 A、C 及 B 上述行爲未得到任何法律許可。

嫌犯 A、C 及 B 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爲。

嫌犯 A 作出上述行爲時在本澳處於非法逗留狀況。

此外，還查明:

根據有關刑事紀錄，嫌犯 A 及 C 爲初犯(嫌犯 A 於 2003 年在內地因打架被勞改 1 年)。

上訴人就一審認定的事實及法律定性，以及就「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判罪及判刑均無異議，就「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判罪亦無異議，而僅就後者的判刑提出爭議。

上訴人認定一審法院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以及上訴人為初犯，無犯罪前科及有悔意等量刑因素，而具體裁量的五年徒刑屬量刑過重。

首先須指出，上訴人並非如其在上訴理由所言者有悔意。

事實上，根據一審法院的庭審記錄，上訴人不承認控罪事實（見本卷宗第 331 頁背幅）。

此外，根據既證事實，尤其是所涉毒品的數量及性質（見上文轉錄的一審獲證事實），一審法院在三至十五年徒刑的抽象刑幅中具體裁量的五年徒刑，本院未見有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量刑標準。

因此，這唯一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4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D 實習律師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